

建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行政會議第1次修訂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第2次修訂審議通過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心理、生活、生涯轉銜等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訂定本辦法，設置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為有效落實特殊教育工作，以學生事務處為特殊教育專責推動單位。

第三條 本會召開會議審查下列事項：

- 一、 審議本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 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經費編列與運用。
- 三、 審查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 四、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名為原則，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召集人一名，由副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諮商與輔導組組長兼任。
- 二、 當然委員五名，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學生發展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兼任。
- 三、 推派委員五名，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一名教師代表。
- 四、 由召集人推派一名職員代表。
- 五、 由諮商與輔導組推派一名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 六、 由諮商與輔導組推派一至二名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以上本會委員其任一性別之人數應佔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學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職委員若中途離職，繼任者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五條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員出席指導，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支應；其次，亦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同仁列席說明。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決之事項，陳請校長核准後，責成本校相關單位執行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